



給中藥材零售商的訊息



計劃背景

政府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醫療券，資助他們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註冊中醫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申報醫療券的責任



- ★ 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會獲發認證保安編碼器，以便其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為長者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作出醫療券申報。
- ★ 上述保安編碼器必須由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妥善保管。雖然他可授權職員使用「資料輸入戶口」代其於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醫療券申報資料，但其本人仍須於該系統確認有關資料，並就該等通過其「服務提供者戶口」作出的醫療券申報負上責任。



注意事項

- ◆ 醫療券不可以純粹用來購買物品，如藥物、眼鏡、海味、個人護理用品、食品或醫療用品等。
- ◆ 醫療券只供合資格長者本人使用，不可以用以支付長者的家人或其委托人士代為到診的醫療服務或配藥的費用。
- ◆ 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容許他人使用其服務提供者戶口，就其本人沒有提供或並非由其本人負上專業責任的醫療服務作出醫療券申報。
- ◆ 如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如有關款項已支付，政府亦會向該服務提供者或相關機構追討相關款項。



個案分享及注意事項

個案一

一名中藥材零售商職員協助註診中醫為長者申報使用醫療券，但所涉及的醫療券只用作購買保健產品，而長者並沒有接受任何由有關中醫提供的醫療服務。此等純粹把醫療券用作購買物品而未有提供醫療服務的申報違反了計劃的規定。

注意事項

醫療券只可用作支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費用，不可純粹用作購買物品，如藥物、眼鏡、海味、個人護理用品、食品或醫療用品。

個案二

一名中醫成功登記參加計劃後，將獲發的「服務提供者戶口」及認證保安編碼器交予其註診的中藥材零售商職員，以登入醫健通（資助）系統為長者作出醫療券申報。此做法並不恰當。

注意事項

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就通過其「服務提供者戶口」所作的一切醫療券申報負上責任。因此，他們不應容許他人（包括任職於相關機構的職員）使用其「服務提供者戶口」就其沒有提供或並非由其負上專業責任的醫療服務作出醫療券申報。

個案三

一名長者在中藥材零售商接受了註診中醫的服務後，該中醫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及按其專業判斷處方了一些中藥材。然而，該名長者要求有關中藥材零售商的職員讓其使用醫療券額外購買一些海味及食品。此類以醫療券購買物品的行為違反了計劃的規定。

注意事項

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的醫療服務，包括由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處方並提供的治療，及療程中所提供予長者的藥物及醫療物品等。但醫療券不可純粹用作購買物品，如藥物、眼鏡、海味、個人護理用品、食品或醫療用品。

個案四

一名長者家人拿著一張由中藥材零售商註診中醫早前處方予長者的藥方，到有關中藥材零售商要求使用該長者的醫療券按藥方配藥予長者。此等長者未有親身接受醫療服務的情況不能使用醫療券。

注意事項

長者必須在親身接受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後，才可使用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醫療券不可用以支付長者家人或其委托人士代為到診的醫療服務或配藥的費用。